

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《断定居籍的规则》谘询文件

法律改革委员会居籍小组宣布于今天（三月四日）发表一份谘询文件，对断定一个人的居籍的法律，提出改革建议。

该份谘询文件阐明，一个人的居籍把他自己与某个法律制度连结起来，目的是为了断定主要涉及其法律地位及财产等一系列事宜，包括缔结婚姻的法律行为能力、外地离婚或合法分居的承认、个人订立遗嘱的能力及遗嘱的有效形式等等。

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中，居籍这概念颇为重要，而在国际私法中，它亦起着重要的作用。尽管居籍这概念有其重要性，但断定一个人的居籍之规则经常受人批评为过于复杂及极为技术性，而且有时会引致荒谬的结果。在普通法世界中，有不同的法律改革机构曾建议修订关乎断定居籍的规则。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爱尔兰、新西兰及南非已立法落实该等建议，藉此修订关乎断定居籍的规则。

居籍小组委员会由余若薇资深大律师担任主席。小组委员会希望本谘询文件所提出的建议，能藉着简化居籍的概念和使一个人的居籍较易确定，从而改善普通法在这方面的复杂和混乱的情况。

余若薇资深大律师说：“实际上，小组委员会认为所作的建议除了会改变已婚女子的居籍外，并不会改变很多人的居籍。在建议的规则下，已婚女子的居籍将不再取决于其丈夫的居籍。

另一大改变则是关乎儿童的居籍方面。现时对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所作的区别，以及生来的居籍和附属居籍这两个概念均造成了很多不妥善之处。小组委员会建议废除这区别及这两个概念。这方面的法律是颇为技术性的，而小组委员会相信其建议会澄清和简化该等法律。”

小组委员会强调谘询文件中的建议并不代表小组委员会的最终结论，而是旨在推动有关讨论。余若薇资深大律师指出，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对谘询文件中所讨论的任何议题发表意见、评论或建议，并欢迎公众人士踊跃提出其看法。

公众人士可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这份谘询文件的文本，亦可于互联网上查阅这份谘询文件，网址为：www.info.gov.hk/hkreform。

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